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85号

---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开平市、鹤山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5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95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五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

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请按照《预算法》要求，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视实际情况另行下达。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五批）安排  
及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市农业农村局，开平市、鹤山市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